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實施要點

107 年 10 月 31 日本校第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4 月 22 日本校第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02 日本校第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4 月 17 日本校第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並培養跨域探索及終生學習之精神，特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法），俾學生得依據不同學習狀態及需求自主規劃學習方案。
- 二、課程類型：
本法所稱自主學習課程，包括「自主探究」、「專題探究」及「MOOCs」。
 - （一）「自主探究」係由教師和學生共構自主學習課程，由教師開課並指導學生執行自主學習計畫。
 - （二）「專題探究」係指學生基於強烈學習動機由團隊自主規劃至少 32 小時之課程，並以跨域學習及議題導向為佳。
 - （三）「MOOCs」係指修習本校或 Coursera、Udacity、edX 等三個國際線上學習平台開設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 三、申請程序：
 - （一）「自主探究」係由自主探究教師群開課、選課學生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經開課教師審查通過後，並由教師協助學生執行計畫。
 - （二）「專題探究」學習時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生應於實施學期的前一學期，於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學習計畫書，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審核通過之課程除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供輔導教師參與外，並應有相關領域教師擔任指導。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不得申請延後執行，如擬放棄執行，提出申請之學生須於當學期停修課程申請期限內依停修程序提出申請。
 - （三）「MOOCs」學分採計，應依規定提出申請，應備文件另以作業須知訂之。
- 四、成績作業：
「自主探究」、「專題探究」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另「MOOCs」依本校教務處公告之方式辦理學分採計事宜。
- 五、補助與獎勵原則：
本要點獎補助僅限開設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課程：「自主探究」、「專題探究」。
 - （一）教師獎勵金：鼓勵本校專兼任教師開設自主學習課程：開設「自主探究」課程補助每位授課教師 8,000 元；開設「專題探究」課程補助每位授課教師 4,000 元。

(二) 學生獎勵金：修習自主學習課程學生須參加自主學習課程期末成果發表會，擇優給予獎勵金，獎補助額度視年度經費彈性調整；並須配合於校內協助宣傳自主學習課程。

(三) 課程教材費：每門自主學習課程補助教材費上限為 24,000 元。

(四) 經費來源由政府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經費編列與核銷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專題探究」作業須知

一、計畫審核

1. 計畫書能明確表達「學習」的意涵，以及「自主」的設計。除學生自行構思計畫書內容外，教師也可提供計畫建議，鼓勵學生選擇參與。
2. 計畫書可包含下列項目：主題、學習目標、自主學習之必要性、學習方式與內容、實行時程表、預期成果、輔導教師評估意見、輔導機制、參考書目等。
3. 學生所採行的學習方式非單一面向，能具有多元性與多樣化的安排。可參考的學習方式有：實作、實習、訪調、踏查、活動、讀書、講座、工作坊、線上課程等。
4. 學生能說明該計畫採行自主學習之必要性。例如說明：(1)該計畫與目前校內哪些既有的專業或通識課程具有相關性；(2)是否修習過這些既有的相關課程；(3)自主學習如何延伸擴充上述既有課程。
5. 學生能說明指導教師的輔導內涵。例如說明：(1)指導教師與該計畫的專業相關性；(2)邀請指導教師撰寫該計畫的評估意見；(3)列出與指導教師進行培訓或討論的方式、頻率等。
6. 學習成果之評分標準，宜採多元評量的方式；可依據該自主學習的特性由學生與指導教師共同商量提出學習成果之評分標準。
7. 其他有利於申請的文件。

二、成果評量審核

1. 成果報告匯集成一份「學習檔案」，可參考的形式包含：文件、相片、影音、表演、展覽、設計成品等。
2. 學習檔案可包含下列內容。
 - (1) 過程性紀錄：學習過程的品質與數量。參考項目如下：
 - A.個人每次的學習紀錄。
 - B.針對學習紀錄所進行的反思與心得。
 - C.執行與計畫兩者之間的變化程度。
 - D.與輔導教師討論的紀錄。
 - E.小組討論的紀錄。

(2) 總結性成果：達成目標的學習成果，須配合相關的成果展示或發表。

A.經過整理且可發表的一份動態或靜態學習成果。

B.不論動態或靜態，須進行口頭報告。

3. 學分數之認抵由指導教師與輔導教師認定。

4. 成果須無償授權學校進行非商業性之使用。

三、指導教師與輔導教師設置

1. 指導教師須具備相關的專業背景。

2. 指導教師可由校內其他專業系所教師、兼任教師、外校教師、業界教師等擔任。除學生自選指導教師外，中心須提供相關輔導教師參與。

3. 指導教師應協同輔導教師共同訂立輔導計畫，詳列每週輔導時數與方式，並做成輔導紀錄供通識中心備查。

4. 學生提出期初「計畫申請」時，指導教師與輔導教師進行審核，審核結果須報請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5. 學生期末成果報告或成果展演成績，由指導教師協同輔導教師評定。

6. 若發生不可抗力因素須中途更換指導教師，須經由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四、本作業須知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